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 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危以敬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：fason52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20350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函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在國外同性結  
婚之生效日期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20118787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第2  
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2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  
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我國國民  
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涉及涉外民事法  
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之解釋適用，依涉民法第46條  
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  
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  
效。」從而，我國國民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  
結婚，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  
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，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  
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，婚姻即有效成立(司  
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  
函參照)。
- 三、次按涉民法第8條規定：「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，如其適  
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適  
用之。」又依貴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

內政部



1120125938

112/07/07



訂

線

函所示，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，因涉民法第46條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，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，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，以消弭前述不平等待遇，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，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是本件來函說明五「施行法施行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，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我國施行法，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，婚姻即有效成立，其結婚生效日期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登記」之意見，本部敬表尊重。惟此涉及涉民法之解釋適用，仍請參酌司法院意見，並審酌異性配偶於國外結婚之登記實務作業，本於權責卓處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3份)

